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 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 資料摘記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 2000 年 5 月 17 日制定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簡稱公告，見附件 A）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簡稱命令，見附件 B）。

公告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 7 條列出每名僱主須在特准限期內為僱員註冊成為計劃成員的要求。根據第 7 條(1)款，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有關時間¹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條例第 7 條(3)(a)款更指明特准限期是積金局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所指明的限期。

3. 公告之附表 A 內第一條指明就強積金條例第 7 條而言，並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之特准限期為 60 日，而臨時僱員之特准限期為 10 日。並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之 60 日限期與強積金條例第 7B 條是一致的。這條款使受僱少於 60 日的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獲豁免而不用參加計劃及供款。就臨時僱員而言，10 日之特准限期與僱主就臨時僱員支付有關供款的供款期是一致的。[與經 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修訂後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22 條(1)(b)(ii)款是有關連的。]

¹有關時間

(i) 在僱主是於第 7 條生效時正僱用有關僱員的情況下，指第 7 條生效的時間；及
(ii) 在僱主是於第 7 條生效之後方與有關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的情況下，指開始受僱的日期。

對自僱人士的要求

4.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C 條(1)款，每名自僱人士必須在有關時間²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某註冊計劃的成員。就第 7C 條(2)款而言，‘特准限期’指積金局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所指明的限期。
5. 公告第 2 條指明為施行第 7C 條，自僱人士的特准限期為 60 日。

命令

6.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 條第(3)(b)款及(4)(b)款，一名屬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的僱主須要參照積金局所頒報的命令的標準支付供款。命令第 2 條及第 3 條（見附件 B）規定：
 - (a) 僱主為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及
 - (b) 僱主從僱員的有關入息扣除的款額應依據附表內述明的有關標準計算。

7.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及附表 2 及附表 3，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如低於每天\$130，他無須就註冊計劃供款。同時，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如高於每天\$650，該僱員及其僱主均無須就該僱員有關入息超逾每天\$650 的部份作出供款。用作計算供款及扣除的款額的有關入息的最高及最低水平已反映於命令的附表。

8. 在訂定命令內的供款標準時，積金局已諮詢飲食及建造業，該有關標準並獲得該業界代表的同意。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廿六日

² “有關時間”

(i) 就任何在第 7C 條生效時屬自僱人士的人而言，指第 7C 條生效的時間；或
(ii) 就任何在第 7C 條生效之後成為自僱人士的人而言，指該人成為自僱人士的日期。

附件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第 7(3)及 7C(2)條訂立)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 而指明特准限期

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就 —

- (a) 並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而言，特准限期為 60 日；
而
- (b) 臨時僱員而言，特准限期為 10 日。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7C 條 而指明特准限期

為施行本條例第 7C 條，特准限期為 60 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7 及 7C 條而指明特准限期。僱主必須在該條例第 7 條所指的特准限期內安排有關僱員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自僱人士則必須在該條例第 7C 條所指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第 7A(6)條作出)

1. 釋義

在本命令中，“臨時僱員” (casual employee)指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

2. 僱主須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

就本條例第 7A(3)(b)條而言，一名僱主須為某臨時僱員就某供款期作出的供款的款額 —

- (a)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多於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 部第 1 及 2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
- (b)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至少(但不多於)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I 部第 1 及 2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及
- (c)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II 部第 1 及 2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

**3. 僱主須從臨時僱員的有關入息中
扣除的供款款額**

就本條例第 7A(4)(b)條而言，一名僱主須就某供款期而從某臨時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 —

- (a)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多於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 部第 1 及 3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
- (b)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至少(但不多於)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I 部第 1 及 3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及
- (c) 在該僱主向該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的情況下，是參照附表第 III 部第 1 及 3 欄所列的供款標準而釐定的款額。

附表

[第 2 及 3 條]

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第 I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多於一次的情況下
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天內向 某臨時僱員支付的 有關入息總款額	該僱主須就 該天作出供款 的總款額	該僱主須就 該天從該僱員 的有關入息中扣除 的總款額
不足 \$130.00	\$ 7.50	無
\$130.00 或以上但不足 \$260.00	\$ 7.50	\$ 7.50
\$260.00 或以上但不足 \$390.00	\$15.00	\$15.00
\$390.00 或以上但不足 \$520.00	\$22.50	\$22.50
\$520.00 或以上但不超過 \$650.00	\$30.00	\$30.00

超過\$650. 00	\$30. 00	\$30. 00
-------------	----------	----------

第 II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至少(但不多於)一次
的情況下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天內向 某臨時僱員支付的 有關入息款額	該僱主須就 該天作出供款 的款額	該僱主須就 該天從該僱員 的有關入息中扣除 的款額
不足\$130. 00	\$ 7. 50	無
\$130. 00 或以上但不足\$260. 00	\$ 7. 50	\$ 7. 50
\$260. 00 或以上但不足\$390. 00	\$15. 00	\$15. 00
\$390. 00 或以上但不足\$520. 00	\$22. 50	\$22. 50
\$520. 00 或以上但不超過\$650. 00	\$30. 00	\$30. 00
超過\$650. 00	\$30. 00	\$30. 00

第 III 部

在僱主向臨時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
的情況下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一名僱主在某供款期內 平均每天向某臨時僱員 支付的有關入息款額	該僱主須就 該供款期從該僱員 的有關入息中 扣除的款額
不足\$130.00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 向該僱員支付的有 關入息的 5%
\$130.00 或以上但不超過\$650.00	該僱主就該供款期 向該僱員支付的有 關入息的 5%
超過\$650.00	就該供款期內的每 天須供款\$32.5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7A(3)(b)條而訂明僱主須就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本命令亦就該條例第 7A(4)(b)條而訂明僱主須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